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因董事陈淑敏女士、王国庆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辞职（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 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